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87/10 1986年12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项目10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87年3月16-20日, 罗马

关于建立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

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4
II 建立国际基金的目的	5-7
III 粮农组织总部的筹资方案及其管理	8-16

## 关于建立一项国际植物 遗传资源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 I 引言

1 粮农组织大会在其1983年11月召开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该约定第六条(d)阐明：在这一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将包括“诸如加强或建立基金机构的措施以资助有关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约定的第八条则对财政安全问题进行了说明，现引如下：

- 8.1 加入国政府和资助机构将单独地和集体地考虑采取措施，使得切合本约定的宗旨的活动具有更为坚实的财政基础，特别要考虑到加强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和种子繁殖能力的需要。
- 8.2 加入国政府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建立机制来保证在遇到第七条第一款(c)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时能够立即筹措到款项来予以解决。
- 8.3 加入国政府、机构和资助机构，对于粮农组织为应付第七条第一款(d)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所需的预算外经费、设备或服务而提出的要求，将给予特别的考虑。
- 8.4 对国际网的建立和工作所给予的资助（它增加了粮农组织的额外支出）将基本上从预算外资金中提取。

2 1985年11月粮农组织第二十三届会议再次就资助植物遗传资源活动进行了审议。在辩论过程中，要求总干事对建立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可行性予以研究。

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1986年6月2-3日）上强调：应特别注意使该基金宗旨的明确定义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条款相一致。

4 本文件概述了这样一项基金所可能制定的宗旨并指明其工作的方法与途径。

### II 建立国际基金的目的

5 约定的第八条涉及了大量活动，包括收集、保持和使用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植物育种和种子繁殖方面的广阔领域。然而，后两项活动正在得到通过广泛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项目以及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所给予的巨大支持。因此，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应当特别用来帮助（尤其在国家一级）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保持和使用。

6 鉴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条款，该基金的宗旨（如约定第七条所指出的）将对下

列活动提供支持：

- (a) 发展一个由国家、区域和国际中心组成的国际协调网，其中包括一个基因库基础收集品国际网；
- (b) 逐步增建中心，在种类和地理分布方面尽量达到完整，同时亦考虑保护和保存遗传资源的复制的需要；
- (c) 保证采用适当的科学标准来衡量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收集、保护、维持、复壮、评估和交换；
- (d) 在现存有关安排的基础上，发展一个与各种收集品中所保留的植物资源有关的并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相连的全球信息系统；
- (e) 一旦出现威胁中心的保持和运转的情况，迅速采取国际行动，保护中心所存的资源材料；
- (f) 提高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专业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机构内的培训；和
- (g) 确保在发展中国家改良作物品种的生产和分配能力方面作出重大改进，从而按要  
求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的主要发展给予支持。

7 根据约定，该基金资助的活动应对国家政府、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起到辅助作用。为了避免复制并为了补充上述委员会和其它组织的有关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支持活动和/或项目，将对它们在特别项目中的兴趣和活动进行评估。在磋商提供支持时，将这些组织所表示的兴趣转告有关受援国。如果受援国同意，则将项目或活动安排给有兴趣的组织以求援助。

### III 粮农组织总部的筹资方案及其管理

8 财务条例第六条第七款规定：“自愿捐献，不论是否现金，可由总干事接受，并由他建立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以吸收那些提供给本组织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这些捐献和资金的用途须符合本组织的方针、宗旨和活动”。

9 本组织有各种筹资方案需按照财务条例第六条第七款进行接收、管理并拨放所筹资金。将要设立的国际基金的类型和所设计的筹资方案将取决于几个因素，如：捐助来源（是否全部来自政府或其他来源），所要资助的活动的性质（以总部为基地的活动，实地项目等）以及基金的预计期限。而这后一点将由设立该基金的目的决定，如应付紧急情况或较长期地资助一些稳定的活动。当然，所期望得到的资金数量也是一个主要考虑因素。

10 如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八条预先规定，而由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那样，国际基金

将得到各种来源的支持，其中包括捐助国政府、非政府机构和私人产业。根据前一部分中所阐明的宗旨，该基金资助的活动将围绕有关发展中心网和基础收集品、全球信息系统和其他一般性活动。它还将资助具体项目，帮助建立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改良作物品种的生产和分配能力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中心及项目。

11 鉴于国际基金的种种目的以及捐助机构可能多种多样，筹资方案应在保证对活动进行适当监测和控制的同时又具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所建议的方案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与防止粮食损失计划（大会决议第3/77号）所订的方案相类似。然而，在本委员会未发表意见的这个阶段只能对这些方案作一般性的描述，而且还需考虑到非政府来源的捐助会比防止粮食损失计划所得到的多。

12 将设立一项作为多边捐助信托基金的普通基金。该基金受粮农组织规章制度的约束。该基金会将接受来自各方的捐款。这笔资金将由粮农组织用来资助根据本委员会提出的总纲，为执行其约定所从事的活动。该基金的捐助者有权指定所捐款额的用途（一般活动或专门活动）或者对基金总的目的捐款，而粮农组织将（通过其植物生产与保护司）决定其用途。不论哪种情况，捐助者都将定期收到技术和财务报告。

13 此外，专门项目可以根据捐助者的请求通过其他信托基金得到资助。但这种办法大都对实地活动而言。对项目的建议将在得到受援国（有可能实施的国家）的同意后由粮农组织递交可能的捐助者。捐助者亦可对项目提出建议，进而由粮农组织进行规划和协商。倘若捐助性质适宜并与有关项目的宗旨相符，还可以进行实物捐助。粮农组织筹办的信托基金项目的服务费用将按普通标准估算。如果项目由政府资助，则将采用粮农组织/政府合作计划规定的项目形式、程序以及其他必要做法。

14 本组织的财务条例、规定和手续将适用于基金的接受、分配（给项目或其他活动）、履行义务、支出、核算以及内部管理。基金的使用将根据财务条例第五条进行外部审计。

15 使用该基金资助的项目将由当事国和粮农组织共同确定。在粮农组织内部则由实地计划开发司和植物生产与保护司负责这项工作。该基金所支持的活动将由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给予定期审议。

16 最后，要实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各种目标还需要巨大的财政支援。本文件中有关筹资方案的建议是根据现行的粮农组织行动计划提出的。这些方案将在本委员会意见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在作出财务决定之前，个别项目将由粮农组织提交可能的捐助者以获取他们的支持。